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西安市唐兴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其中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袁小宁先生委托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。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5-021）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2）。（修订后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8 日